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单位：元）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3,152,500.00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3,152,500.00 元。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响应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响应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六、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七、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中“下载中心”下载。)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九、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

十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时30分

十二、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十三、 联系事项

1. 采 购 人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地 址 : 广东省东莞市鸿福路93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 吴先生
电 话 : 0769-22887582
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 廖小姐
电 话 : 0769-22682666
传 真 : 0769-22682666

十四、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dbidding.com/>。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2.2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10.1	答疑及踏勘现场	不举行。
1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的为无效投标。
20.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2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起封装； 2. 副本伍份一起封装； 3.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 4. 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字样。
28.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3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4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招标计算。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人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4.3. 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必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投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该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开标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2. 如举行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文件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的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下浮率及分项价格（如适用）。投标下浮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下浮率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下浮率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投标下浮率中。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8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19.1.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 19.1.1. 加注“★”号条款；
- 19.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 19.2.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0.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其后的90天，投标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

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22.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2.2.2. 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每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视同加盖骑缝章）。

22.2.3. 投标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22.2.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得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封装

23.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唱标信封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还应包括联合体投标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

23.2. 唱标信封须单独封装；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 2)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4) 包组号：_____（无分包组的项目，包组号可不用填写）
- 5) 投标人名称：_____

6) 投标人地址：_____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装订	包装	备注
1	正本	1	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不允许采用活动夹等方式装订
2	副本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唱标信封	1	无须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24 开标事宜：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对身份后签名递交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 27.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5.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2.2. 与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8.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8.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4.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8.6.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8.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8.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

-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9.2.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9.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0 符合性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3. 投标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评标方法

- 3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和比较，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2.2. 商务、技术评分

32.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商务部分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32.3. 价格评分

32.3.1.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价格部分评分表》。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投标报价以“1-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2.4. 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32.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5. 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2.5.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3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 3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32.7.1.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 32.7.2.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 32.7.3. 采购产品(针对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排列顺序。

33.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

34.3.1. 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4.3.2. 如是中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5. 中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 36.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 36.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6.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4.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 36.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6.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6.2.4.4. 事实依据；
 - 36.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6.2.5. 质疑函提交要求：
- 36.2.5.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6.2.5.2.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资料以纸质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 36.2.6. 其他事项：
- 36.2.6.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质疑函将当作询问的形式作出回复。
 - 36.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6.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6.3.3.1. 捏造事实；
- 36.3.3.2. 提供虚假材料；
- 36.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 特别说明

-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7.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7.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7.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7.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7.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37.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7.2.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
 - 37.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

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3. 中标人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 履约保证金

40.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40.2.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0.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人的原汇入账户。

41 验收

41.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1.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1.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表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七、评标标准

43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响应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5 评分权重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5%	45%	10%	100%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100 分

46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商务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签订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合同期内任意1个月发票(或税控系统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2	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3	食品安全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具有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食材（①蔬菜类、②水果类、③肉类、④水产类、⑤冻品类、⑥豆制品类）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每一类得1分，最高得6分。 注：同一种类检测报告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4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1) 每具有一台厢式运输车的得1分，最高3分。 2) 每具有一台冷链运输车的得1分，最高2分。 注：（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车辆照片（须提供能显示制冷设备的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②车辆照片（须提供能显示制冷设备的图片）、③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5	配送场地仓储情况	1、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面积在1000（含）平方米或以上的得3分；在500平方米（含）以上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配置有冷藏冷冻仓库，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3分；在50平方米（含）以上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仓储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仓储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的自有产权证明(第三方转租的情况须提供授权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	服务保障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并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同等保险： 1、保险保额度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	5



		2、保险保额度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得3分； 3、保险保额度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保险合同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已有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②对应的发票复印件；③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合计			45分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47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及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包括供货保障、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分： (1) 方案齐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3) 方案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2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渠道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流程严谨规范，采购渠道广泛、固定且具有安全保证，得 8 分； (2) 流程较为规范合理，采购渠道较为广泛，得 5 分； (3) 流程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3	食品溯源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细致完善，科学严谨、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3) 方案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8 分； (2) 项目管理架构基本完整，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责任制较强，得 5 分； (3) 项目管理架构不完整或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进行评分： (1) 方案齐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3) 方案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6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齐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3) 方案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合计			45分

48 价格部分评分表:

价格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u>投标报价以“1-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u>	10
合计			10 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I. 商务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如服务期满后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额后服务期未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质保期	按产品相关要求（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
★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以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银行转账。 2、每个月结算费用一次，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并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后，支付上一期货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响应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货期	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售后服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合同条款	详见第五篇“合同条款格式”。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答疑会及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及勘察现场活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II. 技术用户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食材安全、卫生，现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3,152,500.00 元。

二、总体要求

（一）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所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食材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包装食材要有产品合格标志，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 (3) 所有产品符合产品行业及国家相关要求（送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1/4）。
- (4)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存在，蔬果类残留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 (5) 冻品类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6) 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 (7) 海鲜、河鲜类要求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 (8) 鲜肉类应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每一批次需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 (9) 粮油、副食，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有产地、品名、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号、规格或型号、成分或主要成分、防伪标识或条形码等，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每一批次需提供检测证明，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 (10) 干货类为市场上一级产品。
- (11) 熟食类要求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 (12) 豆制品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13) 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

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送货单与结算联，中标人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二）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 中标人需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腐烂、无辐射、无侵权、无变质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提供保质期内的货物，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5%。

4、 中标人需保证每日提供的鲜鱼、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禽）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5、 中标人需保证每日提供的蔬菜的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6、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8、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等不合格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0、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 各类食材质量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各类食材采购内容要求”。

2、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食品配送情况进行评价，对质量屡次不合格的，将出具书

面通知函以邮寄方式送达中标人，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招标采购范围

1、本次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资格采购针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采购人基本采购清单参考“第二部分 各类食材采购内容要求”，但不限于清单中的产品。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需通知，中标人则需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五、供货价格及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中标人供货价需按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部分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中标人须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采购人原则上每隔一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

2、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在当地大型商超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N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N），供货价即为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价格表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采购人抽查，中标人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超平均价格的，中标人需根据商超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下浮。

3、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进行报价，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10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定义：**以最新食材市场价单价结合投标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材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3.7元/斤为例，若中标下浮率为5%，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斤*3.7元/斤*（100%-5%）=1757.5元。

4、投标人所报的食材下浮率价格，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5、投标人需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6、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采购人要求新增食材，投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需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7、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8、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虚报、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或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9、最终供货食材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10、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食材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便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投标人所提供食材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六、任务分配方式

1、如果分配任务后，中标人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对此中标人必须承诺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中标人在协议供应期限内，应给予与采购人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同等给予采购人。

七、配送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

- ① 如遇台风、暴雨、疫情封控等意外造成停工、停业等情况，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
- ② 供应商所在地区位处于疫情封控区内，在不可抗拒或被封禁停业等情况，则由供应商进行调货配送，由供货商货源直供，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有效的备用供货方案，期间所配送食材按日实际结算。

4、★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预留不少于10%的比例采

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或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5、投标人应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检测仪器。

6、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水产品等食材的加工工作。

7、中标人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8、★中标人须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须持有健康证，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且应安排1辆或以上运输车辆负责配送货物，运输车辆应做好消毒措施。

9、投标人应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10、投标人应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和冷藏库，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食材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冷藏、冷冻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8、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

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10、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11、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九、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1）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投标人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应急响应服务：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二）经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因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发生上述（一）或（二）或（三）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次以上；
-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中标人供货数量大于采购人计划数量的，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中标人）
- 5、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2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 7、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2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2、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连续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六）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累计超过5次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

（七）在未影响采购人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罚款，第三月起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采购人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根据食材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1、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95分~86分区间段，均含本数），前两次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意见书》，中标人累计出现四次考核成绩良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为罚款。

2、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85分~76分区间段，均含本数），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意见书》并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为罚款。

3、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差（75分及以下）时，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意见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7000元为罚款。

4、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每个月的考核成绩须均达到一般或以上（即76分或以上），服务期第一、第二个月连续两个月或服务期内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即考核成绩差（75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服务考核标准见下表：

附件：《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货种类		供货月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10分)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货品质量 (满分20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 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 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 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5分； 4. 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0分。		
货品数量 (满分30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1. $\pm 5\%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1分； 2. $\pm 10\%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3分。 3. 供货数量误差 $> \pm 20\%$ ，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 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 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 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联系制度 (满分10分)	要求更换商品前，与饭堂联系并谈妥事项。 1.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每次扣2分； 2.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达到三次或以上的扣10分。		
质量服务 (满分10分)	要求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5%。 1. 商品利用率在94%-90%，每次扣1分； 2. 商品利用率在89%-80%，每次扣3分； 3. 未经挑选并有腐烂、虫害等情况的质量问题的扣10分。		
检测资料 (满分10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 1. 遗漏二次或以内且在当月内及时补交的，每次扣2分； 2. 遗漏三次或以上或没有在当月份补充的，扣10分。		
总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第二部分 各类食材采购内容要求

一、 肉类、禽类产品配送服务内容

（一）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2、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 3、 鲜肉类（猪肉、牛肉）交货时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4、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5、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 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 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二）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猪肉					

1	排骨头	斤	16	梅头瘦肉	斤
2	排骨（切好）	斤	17	猪心	斤
3	排骨	斤	18	猪耳	斤
4	猪颈肉	斤	19	粉肠	只
5	瘦肉	斤	20	猪手	斤
6	瘦肉碎	斤	21	猪手（砍好）	斤
7	瘦肉（切好）	斤	22	筒骨	斤
8	五花肉	斤	23	猪尾	斤
9	无皮五花	斤	24	猪尾（砍好）	斤
10	猪横膈	斤	25	猪肚	斤
11	猪利	条	26	猪肝	斤
12	猪尾	斤	27	猪肝（切好）	斤
13	猪脚（砍好）	斤	28	板油	斤
14	挑骨五花	斤	29	板油（切好）	斤
15	梅头上肉碎	斤			
牛肉、羊肉					
1	羊肉	斤	3	原牛展肉	斤
2	牛坑腩	斤	4	牛柳	斤
禽类					
1	光老鹅（靚）	斤	8	光湖南鸡𩚑仔	斤
2	青头公鸭	只	9	菜鸭	斤
3	大扇鸡	斤	10	光老鹅（普通）	斤
4	大洋鸭	斤	11	光清远鸡	斤
5	光乌鸡	斤	12	腊鸭	斤
6	鸡中翼	斤	13	老鸭	只
7	光菜鸭	斤	14	鲜鸡脚	斤
冻品类					
1	白条鸡	斤	9	腊肠	斤
2	白条鸭	斤	10	腊肉	斤
3	猪肉丸	斤	11	白条猪	斤
4	牛肉丸	斤	12	各类猪骨	斤
5	墨鱼丸	斤	13	冰冻牛肉	斤
6	鱼丸	斤	14	冰冻羊肉	斤
7	鸡翅	斤	15	鲜牛奶	ML
8	火腿	斤	16	制品牛乳	ML
临时加餐					
提供临时加餐所需的全部食材。					

二、 水产品配送服务内容

（一）质量要求：

- 1、新鲜水产品如海鲜、河鲜类要求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有活力（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海鲜、河鲜利用率不得低于95%）。
- 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3、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二）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净鱼头	斤	20	脆肉皖骨	斤
2	宝平塘鱼	斤	21	大鲫鱼	斤
3	叉尾鱼	斤	22	鲫鱼	斤
4	大罗非鱼	斤	23	泥孟鱼	斤
5	黄骨鱼	斤	24	水库大鲢鱼	斤
6	开边水库鲢鱼	斤	25	水库大鱼头	斤
7	开刀大鲫鱼	斤	26	水库鲢鱼	斤
8	水库塘鱼	斤	27	虾仁	斤
9	水库塘鱼腩	斤	28	蚬鱼干	斤
10	太阳鱼	斤	29	白鲢鱼	斤
11	鲜鱿鱼	斤	30	鲢鱼柳肉	斤
12	鲮鱼骨	斤	31	鱿鱼	斤
13	鲮鱼肉沫	斤	32	花甲	斤
14	马头鱼	斤	33	叉尾鱼	斤
15	梅香咸鱼	斤	34	鱼头	斤
16	牛仔鱼	斤	35	鲮鱼肉	斤
17	鲜虾仁	斤	36	各类冰鲜海鱼	斤
18	沙虾	斤	37	各类冰鲜海虾	斤
19	鲮鱼肚	斤			

三、 蔬菜配送服务内容

（一）质量要求：

-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4.1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2 标志: 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材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进行收购,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进行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的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的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对蔬菜生产商的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 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 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相关卫生指标规定。

(二)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瓜果类					
1	冬瓜	斤	12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3	青圆椒	斤
3	黄瓜	斤	14	红彩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5	黄彩椒	斤
5	凉瓜	斤	16	四季豆	斤
6	青瓜	斤	17	豆角	斤
7	老南瓜	斤	18	荷兰豆	斤
8	丝瓜	斤	19	本地西红柿	斤
9	节瓜	斤	20	甜玉米棒	斤
10	青尖椒	斤	21	西红柿	斤
11	湖南椒	斤			
时蔬-水菜类					
22	白苋菜	斤	38	麦菜	斤
23	包心芥菜	斤	39	西洋菜	斤
24	红苋菜	斤	40	苦麦菜	斤
25	芥兰菜	斤	41	西生菜	斤
26	通菜	斤	42	生菜	斤
27	奶白菜	斤	43	上海青	斤
28	枸杞叶	斤	44	小白菜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29	白菜苗	斤	45	韭菜	斤
30	宁夏菜心	斤	46	芥菜胆	斤
31	菠菜	斤	47	韭菜花	斤
32	芥菜	斤	48	韭黄	斤
33	芥菜苗	斤	49	冲菜	斤
34	菜心苗	斤	50	春菜	斤
35	皇帝菜	斤	51	鲜车前草	斤
36	水香芹	斤	52	鱼腥草根	斤
37	白菜仔	斤			斤
时蔬-干水菜类					
53	大白菜	斤	58	西兰花	斤
54	毛白菜	斤	59	平包	斤
55	天津长白菜	斤	60	绿椰菜	斤
56	椰菜花	斤	61	紫椰菜	斤
57	紫苏叶	斤	62	娃娃菜	斤
时蔬-根茎类					
63	小红薯	斤	81	青萝卜	斤
64	小紫薯	斤	82	红萝卜	斤
65	大番薯	斤	83	白萝卜	斤
66	紫心红薯	斤	84	香芹	斤
67	荷兰土豆	斤	85	本地西芹	斤
68	牛蒡	斤	86	通菜梗	斤
69	粉葛	斤	87	绿豆芽	斤
70	沙葛	斤	88	黄豆芽	斤
71	马蹄	斤	89	小甜蔗	斤
72	香芋仔	斤	90	茅根	斤
73	香芋	斤	91	莴笋	斤
74	小芋头	斤	92	芦笋	斤
75	鸡蛋王番薯	斤	93	去皮板栗	斤
76	红洋葱	斤	94	鲜淮山	斤
77	马蹄肉	斤	95	莲藕	斤
78	毛豆	斤	96	银芽	斤
79	豆角	斤	97	芥兰杆	斤
80	蒜芯	斤			斤
时蔬-配料类					
98	葱	斤	106	姜肉	斤
99	大葱	斤	107	沙姜	斤
100	蒜苗	斤	108	干葱头	斤
101	蒜心	斤	109	蒜肉	斤
102	独子蒜头	斤	110	香菜	斤
103	生姜	斤	111	酸豆角	斤
104	茺茜	斤	112	红葱头肉	斤
105	红椒	斤			
时蔬-菌藻类					
113	绿海带结	斤	118	金针菇	斤
114	平菇	斤	119	秀珍菇	斤
115	草菇	斤	120	鲜茶树菇	斤
116	鲜冬菇	斤	121	鸡腿菇	斤
117	海鲜菇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加工类					
122	去皮玉米	斤	140	去皮木瓜	斤
123	玉米粒	斤	141	去皮南瓜	斤
124	花生肉	斤	142	去皮茄瓜	斤
125	去皮白萝卜	斤	143	去皮青瓜	斤
126	去皮大番薯	斤	144	去皮丝瓜	斤
127	去皮冬瓜	斤	145	去皮节瓜	斤
128	去皮粉葛	斤	146	去头大豆芽	斤
129	去皮红萝卜	斤	147	去皮沙葛	斤
130	去核红圆椒	斤	148	去皮土豆	斤
131	去头湖南椒	斤	149	去皮香芋	斤
132	去核青圆椒	斤	150	去皮芋头	斤
133	去皮青萝卜	斤	151	去头西红柿	斤
134	去头兰豆肉	斤	152	去皮莴笋	斤
135	土茯苓片	斤	153	开边去核凉瓜	斤
136	栗子肉	斤	154	去皮莲藕	斤
137	去头小米椒	斤	155	去皮淮山薯	斤
138	刨好西芹	斤	156	去皮莴笋	斤
139	马蹄肉	斤			
时蔬-水果类					
157	苹果	斤	173	香蕉	斤
158	无籽红提	斤	174	奶蕉	斤
159	无籽黑提	斤	175	甜石榴	斤
160	有籽大红提	斤	176	本地石榴	斤
161	青提	斤	177	红心石榴	斤
162	奇异果	斤	178	哈密瓜	斤
163	小番茄	斤	179	龙眼	斤
164	樱桃小番茄	斤	180	柑	斤
165	香梨	斤	181	冬枣	斤
166	水晶梨	斤	182	桃李	斤
167	山竹	斤	183	水仙芒	斤
168	新奇士橙	斤	184	台芒	斤
169	脐橙	斤			
170	火龙果	斤			
171	红肉火龙果	斤			
172	美人西瓜	斤			

四、 干货、粮油、日杂配送服务内容

（一）干货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7）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

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二）大米、食用油质量要求：

- 1、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
- 2、米、油：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食材：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1、干货类：

序号	商品名称
1	5L花生油
2	5L调和油
3	精炼猪油（桶）
4	金标生抽1.9L
5	草菇老抽1.9L
6	酱油2KG
7	蒜蓉辣椒酱368G
8	蒸鱼豉油410ML
9	海鲜酱397G
10	蚝油907G
11	浓缩鸡汁1KG
12	香浓鸡鲜粉调味料2KG
13	香浓鸡鲜粉调味料1KG
14	360G红花椒油
15	辣椒油
16	240G柱候酱
17	99%小晶体味精1KG*1袋
18	老干妈风味豆豉280G*2BT
19	白醋
20	南乳
21	500g发酵粉
22	泡打粉2.72KG
23	生粉（斤）



序号	商品名称
24	糯米粉
25	食粉
26	二曲
27	黄豆 1KG
28	冰片糖
29	加碘精制盐500G
30	海水自然盐400G
31	丝苗米1*30/包
32	莲子 250克
33	百合（食堂）
34	特级枸杞 500克
35	甘草400G
36	精选虫草花 180克
37	精选虾皮 400G/袋
38	香菇500克
39	昆布 100G/袋
40	幼嫩海带 250克/袋
41	腰果 250克
42	黄油16KG
43	黑胡椒粉500G*1袋
44	甜椰丝500G*1袋
45	广东米酒610ML
46	八角粉26G
47	料酒
48	剁椒（罐）
49	豆豉鲮鱼1*24
50	花椒粉 440G*1瓶
51	辣椒粉(细)500G
52	黑胡椒碎 453G*1瓶
53	大蒜粉640G
54	银耳 454克/袋
55	桂皮粉500G*1袋
56	老姜（食堂）
57	脆口榨菜175G*4袋/组
58	橄榄菜1.25KG*1瓶
59	咖喱块
60	燕麦片2.5kG
61	糯米粉*1KG
62	无泥松花皮蛋65G*10枚
63	蜂蜜2000G*1瓶
64	黄油16KG
65	吉士粉3.5KG
66	可可粉100G*2HE
67	米粉（箱）
68	排粉
69	面粉



序号	商品名称
70	炸松粉
71	全麦粉15KG
72	沙茶酱 65G*4杯
73	鹰粟粉玉米淀粉 1KG
74	黑胡椒碎 453G*1瓶
75	细圆挂面800G
76	豆豉鲮鱼227G*2
77	炼奶原味听装 350G
78	椰浆400ML
79	淮盐花生33G*特惠装
80	花生酱
81	椰浆
82	茄汁 340G*2瓶
83	白石/温氏鸡蛋（斤）
84	鲜鸡蛋（斤）
85	鸭蛋（斤）
86	去皮白果（斤）
87	靓虾米（斤）
88	皮蛋（个）
89	鹌鹑蛋（斤）
90	咸蛋（个）
91	咸蛋黄（包）

2、大米类:

靓虾王软香米、马坝皇油粘米、东北大米等。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乙方（中标人）: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

二〇二二年____月于东莞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公司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招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_），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

二、 供货价格

1. 下浮率为_____ %。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基准价定价方式为：

（1）按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部分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乙方须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甲方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甲方原则上每隔一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

（2）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在当地大型商超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 $\div$ N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 $\div$ N），供货价即为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价格表供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超平均价格的，乙方需根据商超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下浮。

2. 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甲方按需通知，乙方则须按甲方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3.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 供货价格应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三、 付款

1. 以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银行转账。

2. 每个月结算费用一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经甲方及乙方共同核对无误后，支付上一期货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四、 供应产品范围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情况填写）

五、 货物产地及标准

（一）质量和数量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食材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包装食材要有产品合格标志，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3）所有产品符合产品行业及国家相关要求（送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1/4）。

（4）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存在，蔬果类残留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5）冻品类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7）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8）鲜肉类应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每一批次需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9）粮油、副食，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有产地、品名、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号、规格或型号、成分或主要成分、防伪标识、条形码等，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每一批次需提供检测证明，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10）干货类为市场上一级产品。

（11）熟食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12）豆制品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3）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 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甲方持送货单与结算联，乙方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二）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腐烂、无辐射、无侵权、无变质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提供保质期内的货物，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5%。

4. 乙方必须保证每日提供的鲜鱼、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禽）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5. 乙方必须保证每日提供的蔬菜的新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度，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8.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9.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等不合格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0. 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交货

1. 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及时间由甲方指定。

2. 交货地点：_____。

七、 配送要求

1.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遇台风、暴雨、疫情封控等意外造成停工、停业等情况，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乙方所在地区位处于疫情封控区内，在不可抗拒或被封禁停业等情况，则由乙方进行调货配送，由供货商货源直供，乙方需充分考虑有效的备用供货方案，期间所配送食材按日实际结算。

4. 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预留不少于10%的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或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 乙方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6. 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材的粗加工工作。

7. 乙方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8. 乙方须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须持有健康证，并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且应安排1辆或以上运输车辆负责配送货物，运输车辆应做好消毒措施。

9. 乙方应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面积_____平方米，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10. 乙方应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和冷藏库，面积_____平方米，必需满足日常供货所需。

八、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用冷藏

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8.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11. 乙方为甲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保额为 万元。

九、 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1）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3.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

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 售后服务

1.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3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应急响应服务：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90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

十一、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二）经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因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发生上述（一）或（二）或（三）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次以上；
-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

5、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7、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2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



算款内扣除：

-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2、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连续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六）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累计超过5次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七）在未影响甲方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罚款，第三月起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采购的数量。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乙方在协议供应期限内，应给予与甲方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同等给予甲方。

2. 如果分配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根据乙方的食品配送情况进行评价，对质量屡次不合格的，将出具书面通知函以邮寄方式送达乙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不再付款。

十四、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提供该项目具体联系人的电话。

十五、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订货、收货、验货、结算等工作。
3. 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乙方人员应予以签名确认。
4. 乙方因供货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及招标文件规定对乙方作出惩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甲方订货内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达约定地点。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食材物资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确保所配送包装商品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达到该商品标注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75%及以上使用期的合格商品。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的卫生防疫合格证或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是真实有效，且承担假冒的所有后果。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食材供应溯源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物资来源信息予以存档、备查、生产厂可溯源。
5.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协议其中一部分，并纳入本协议条款内容，具有相同法律约束效力。
6. 做好售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十六、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七、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 年 月 日。
2. 如服务期满后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额后服务期未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十八、 其它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用于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递交）。
6.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 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招标文件

附件4. 投标文件

· · ·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唱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包组号： （无分包组的项目, 包组号可不填）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商务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下浮率报价在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6.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唱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2《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示：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填。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各供应商如实填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投 标 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执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资质文件等）。
- 3、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格式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备注：实质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合同条款内容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 2、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并对技术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2ZD21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自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2ZD21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 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dbidding@163.com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编号: 2022ZD212)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
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于____年__月__日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其他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其他内容）无质疑。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递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